

商户竟然私自“破墙开门” 业主担忧存隐患

城管部门:属于违法行为,要求及时整改,恢复原状



荷仙桥小区3栋沿街一家商铺私自“破墙开门”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 文/图)6月30日,市民何先生向安庆晚报反映,大观区荷仙桥小区3栋沿街一家商铺装修过程中私自将房屋破墙开门,不仅破坏了房屋原有结构,更存在安全隐患,希望相关部门及时关注。

近日,记者来到现场看到,该商铺正在进行装修作业,房屋墙体已经凿开了一扇门,宽度80公分左右,高度2米左右。这扇门紧挨着港华燃气表箱,表箱上方原有窗户有重新拓宽的痕迹。商家称,房屋装修主要从事美容美发店,墙体6月底凿开,目的主要是方便人员进出。

“这种违规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的行为,不仅占用了小区公共资源,还破坏了建筑结构,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。”小区业主何先生说,“只要有一家商户在这里开门,其他商户也可能会跟风,到时候整栋房屋墙体将可能遭到不同程度破坏。”

不少小区业主纷纷表示,商户私自在房屋外墙面上开门的行为,不仅会破坏房屋原有外貌,严重的还会涉及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,存在安全隐患,容易导致

安全事故发生。

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严女士说,针对商户私自开门的行为,前期也接到不少业主反映,“接到反映后,我们立即到现场阻止商户破墙开门,但效果甚微。”严女士表示,该商户不仅不听劝,还将楼外墙下水管道进行了改接,不少业主担心改接后的下水管道后期易发生堵塞。

凿开的门窗紧邻港华燃气表箱,是否对港华燃气造成影响,对此,记者联系了港华燃气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检测。“目前通过检测发现并没有漏气,数据显示正常。”港华燃气公司客户服务部负责人江梅青说,“这种情况,商家须提前报备,我们须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监督,目前我们未接到商家提前报备,如果因不当施工导致燃气泄露,后果不堪设想。”

装修是否能在外墙上私自凿开门窗?大观区城管局集贤中队李骏指出,私自“破墙开门”属于破坏房屋外貌的违法行为,违反了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,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,未经批准,不得改变住宅外立面,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、窗。

“针对商家私自砸墙开门的行为,我们将尽快对违法当事人下达整改通知书,要求其拆墙打洞处进行封堵回填,责令其恢复原状。”李骏表示,若商家拒不整改,还可能面临罚款等处罚。对此,商户老板表示,将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墙体,对改接的墙外下水管道一并恢复原状。

全力织密青少年 暑期防溺水安全网

本报讯(通讯员 檀志扬)“小朋友,暑假天气热,一定不能私自下水去玩耍……”连日来,怀宁县腊树镇志愿者陈倩玉忙着向孩子们宣传防溺水知识。

暑期已至,为扎实做好暑期青少年防溺水安全宣传工作,怀宁县积极开展青少年防溺水安全教育行动,不断提升广大青少年和家长的安全防范意识,筑牢防溺水安全防线。

怀宁县各乡镇、村志愿者们冒酷暑、顶烈日,奔波在城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,深入暑假安全托管班、夏令营等青少年聚集地开展暑期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,让青少年增强危急情况下自救互救的意识,提高紧急避险自救自护的能力。各村通过“村村响”广播、流动宣传车巡回播报,结合乡村夜话、入户走访等方式,将安全知识精准传递至辖区每一户家庭,督促监护人履行监管责任,严禁未成年人靠近危险水域。通过《致家长的一封信》、微信家校群及家访等形式,强化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,同步掌握学生假期活动轨迹。通过“家庭+学校+社会”三位一体宣传模式,实现“监护人知责、学生懂危险、全民参与监督”的安全意识提升,从源头消除监管盲区。

该县各地组成志愿小分队,对辖区内所有河、库、塘、池等水域开展地毯式排查,确保水域周边的警示标识清晰可见,救生设施完备可用,同时对下水的青少年进行劝阻,做到巡查到位、劝阻到位、监督到位。

民生热线
18905566110

城市安全携手创
安全发展有保障